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啟賢
電話：(02)77365846
電子信箱：sh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001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函
(A09000000E_115001771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函提供勞動部依職業訓練法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2規定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經認證單位相關訊息（如附件），請協助宣導並轉知相關單位作為進用人力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5年2月11日技發字第1151300250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萬芳高中 1150213



PPAA1156001785